

115 年 15 歲組青少年桌球排名賽競賽規程

經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運競(一)字第 1140029790 號函備查。

一、宗旨：為提升我國青少年桌球運動風氣及技術，並培養優秀青少年選手，於未來重要國際比賽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六、比賽期程：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星期日、一、二、三、四、五）。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八、比賽項目及日期：

（一）男子單打：比賽時間為 1 月 25、26、27 日（3 天）。

（二）女子單打：比賽時間為 1 月 28、29、30 日（3 天）。

※上開比賽時間及賽程以大會公告為準。

九、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其 ITTF ID 亦須同國籍），且具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獲 114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單、雙打（含混雙）預賽小組前 2 名之選手。

（二）獲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國中組單打賽前 4 名、雙打賽前 4 名（含混雙）之選手。

（三）113 年提報協會國中以上（青少年排名）直拍及削球選手。

（四）於下列 1、2 款中擇一推薦（以此項為報名資格者，請以獲獎之學校為報名單位，推薦該校選手參賽為限）：

1. 獲 114 年自由盃中學組桌球錦標賽國中組團體賽第 1、2 名學校得推薦 8 名選手參賽，第 3、4 名學校得推薦 6 名選手參賽，第 5-8 名得推薦 3 名選手參賽。

2. 獲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團體賽國中組第 1、2 名學校得推薦 3 名選手參賽，第 3、4 名得推薦 2 名選手參賽、第 5-8 名得推薦 1 名選手參賽。

（五）曾入選成人、青少年（15 歲、17 歲、19 歲）、少年桌球排名者（請註明年度）。

（六）凡報名參加 114 年全國自由盃國中組團體賽之學校，未獲上述（一）至（四）項資格者，每校每隊得推薦 1 名選手參賽。

（七）臺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男、女選手各 6 名參賽。

（八）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苗栗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彰化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臺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澎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金門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連江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男、女選手各 2 名參賽。

(九) 承辦縣市: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得加推薦男、女選手各 2 名參賽。

※各桌球委員(協)會推薦參賽之選手，以設籍於該縣市或就讀該縣市學校之選手為限，由桌球委員(協)會以加蓋該會印信向本會提交推薦總表。

※推薦不表示報名，還請各推薦單位務必告知選手自行填寫報名表。

並於比賽首日(1月25日)於會場報到時繳交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1個月內)正本或在學證明書以茲證明。

十、報名辦法

(一)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具**推薦資格者**，由報名學校請加蓋學校印章並註明**參賽資格**)將報名資料(WORD 及 PDF 蓋章檔)存檔，以電子郵件報名，於**1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contest.cttta.1973@gmail.com。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以上信箱(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教練報名人數：3 位選手 1 位教練，如有超額報名時，將刪除排序在後者)。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115 年 1 月 7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contest.cttta.1973@gmail.com)，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二)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及證明文件，於比賽首日(1月25日)於會場報到時繳交，並領回收據(※桌球委員會報名比賽，需請 1 位選手負責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

※參賽資格務必填寫詳細，未填或填寫不清不實及重複報名者，均以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參賽資格。

※第一次賽抽籤後，若發現重複報名，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者，以籤位在前者參賽。

※**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由大會依規定刪除，將不再另行通知。**

本會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

本會電話：(02) 2778-9942。

本會網址：www.cttta.org.tw。

十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

出後退還餘款」(教練報名人數：3 位選手報名 1 位教練，如有超額報名時，將刪除排序在後者)。

十二、抽籤日期：第 1 次賽抽籤訂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正在本會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第 2 至 3 次賽抽籤以每場比賽敗者持紀錄表，迅速至大會競賽組抽籤。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15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及排名順序

比賽採 3 次賽，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每次賽取前 4 名共 12 名。

第一次賽，第一、二名，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一次賽第三名(兩位)及第二次賽前二名，再抽籤交叉決賽，決定排名三至六名；第二次賽三、四名為排名第七、第八名；第三次賽一至四名為排名九到十二名。

十五、獎勵辦法

(一)入選者發給 15 歲組青少年排名證書。

(二)本比賽排名前 4 名之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6 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惟實際參賽名額及項目仍依比賽競賽規程為準，如該等比賽因故未舉行時，本會則不派員參賽。

(三)倘 116 年 15 歲青少年排名未產生前，將以本比賽成績作為 15 歲組參加國際賽之依據。

(四)代表我國參加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之指導教練，必須具 A 級教練資格且於本項比賽秩序冊有登錄者。

十六、比賽用球：待定

十七、比賽用桌：待定

十八、比賽細則

(一)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二)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三)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如遇資格抗議，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十九、申訴

(一)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聯絡人：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劉家妤組長
2. 電話：(02) 2778-9945 傳真 (02) 2778-9945
3. 電子信箱：bonnie_liu33@yahoo.com.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5 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規程由本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15 年 15 歲組青少年桌球排名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 絡 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男 子 組

職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請填年度杯賽組別名次
領隊		年 月 日		
管理		年 月 日		
教練		年 月 日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選手9		年 月 日		
選手10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		

※報名信箱:contest.cttta.1973@gmail.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教練報名人數:3 位選手報名 1 位教練,不得超報。

※推薦單位只須交總表,不得以報名表作為推薦表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115 年 15 歲組青少年桌球排名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 絡 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女 子 組

職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請填年度杯賽組別名次
領隊		年 月 日		
管理		年 月 日		
教練		年 月 日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選手9		年 月 日		
選手10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		

※報名信箱:contest.cttta.1973@gmail.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教練報名人數:3 位選手報名 1 位教練,不得超報。

※推薦單位只須交總表,不得以報名表作為推薦表

※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

各縣市桌委會推薦名單總表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蓋章：

賽事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男生推薦名單			
編號	姓名	報名單位/學校	備註 (組別)
1			
2			
3			
4			
5			
6			
7			
8			

女生推薦名單			
編號	姓名	報名單位/學校	備註 (組別)
1			
2			
3			
4			
5			
6			
7			
8			

※推薦不表示報名，還請各推薦單位務必告知選手自行填寫報名表。

※請將總表寄至 contest.cttta.1973@gmail.com